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10:00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熊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331,0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9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3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4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5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6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7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8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9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0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1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2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3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4《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5《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6《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3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6年3月25日